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国团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3%股权及沈阳市铁西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3%股权的议案》。

为理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产边界，减少关联投资，分步解决及规范同业竞争，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3%股权及沈阳市铁西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3%股权，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大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为理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产边界，减少关联投资，分步解决及规范同业竞争，同意公司子公司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大商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大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审计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